

關於腦機介面技術風險的
再思考——一個商榷
Rethinking the Risk of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Technology

劉俊榮

Liu Junrong

Abstract

Although intelligent robots can have rationality and thinking beyond those of ordinary people, they do not possess human dignity, nor can they become consistent with human beings in terms of social status, rights and dignity. Human dignity includes life dignity and personal dignity.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technology may not only

劉俊榮，廣州醫科大學馬克思主義學院教授，中國廣州，郵編：511436。
Liu Junrong, Professor, School of Marxism, Guangzhou Medical University,
Guangzhou, China, 511436.

此文是國家社科基金後期資助項目“身體理論視域下當代生命科技前沿的倫理學研究”（編號：22FZXB097）的階段性成果。

《中外醫學哲學》XXI:2 (2023年)：頁 101–10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1:2 (2023),
pp. 101–105.

© Copyright 2023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pose a serious external threat to the dignity of human life but also endanger the embodied existence of human beings, resulting in the separation of body and mind and violating people's personal dignity.

翟振明先生的《為什麼侵入性腦機介面技術是危險的》一文，對侵入性腦機介面技術的潛在風險進行了全面的分析，並認為腦機介面技術最致命的問題還不在於其如常規技術所潛在的舊有問題的增多或減少，而在於侵入性腦機介面技術應用在健康人身上“很有可能把我們變成清一色的哲學意義上的殭屍。”而且，侵入性腦機介面技術還可能使干預物件被他者操控和指揮並對人的尊嚴構成嚴重的外來威脅，“例如駭客可以通過腦機介面入侵他人的大腦，控制其思想和行為。”但是，翟先生同時認為，我們也不必對侵入性腦機介面技術過於恐慌，“以電腦模仿神經元網路的方式造出來的人工智能不可能具有真正的自我意識。”而且他認為，即使基於量子力學我們真的製造出了具有自我主體意識的強人工智能，也許並非壞事，“面對具有自我意識的強人工智能存在體，我們應該接受並認可他們是人類進化了後的後代。”至於人工智能技術可能帶來的大量人類失業的威脅，翟先生堅信：人工智能技術不可能完全取代人類勞動力，人類勞動力在很多領域中具有不可替代性，例如需要人類情感關懷、藝術創造和人際交往等領域。不過，翟先生最後還是強調“應該把腦機介面技術的應用限制在最小範圍內”，並從道家哲學對腦機介面技術進行了批判性分析，主張“用 AIGC 代替侵入性腦機介面技術”，通過合理利用工具和技術來增強我們的智慧和能力，並對以 ChatGPT 為代表的擴展心智技術抱以樂觀、積極的支持態度。

筆者十分讚賞翟先生深邃的洞察力，並對其關於侵入性腦機介面技術的憂慮表示認同。但筆者認為，翟先生最擔心的侵入性腦機介面技術可能會把人的意識全部抹掉並使其成為“哲學意義上的殭屍”，事實上目前腦部手術也存在同樣的風險，如可能造成患者的昏迷、植物生存狀態甚至死亡，關鍵是在植入腦機介

面或手術時如何減少可能的風險和損害。因此，這一問題也並非新的問題。

筆者認為，值得我們更加關注的問題是腦機介面技術對受控者自我意識的人為干預，“可能會對人的尊嚴構成嚴重的外來威脅”。尊嚴包括生命尊嚴和人格尊嚴兩個方面。生命尊嚴有賴於人之獨特身體的存在，是人類的特有屬性即類屬性，是人的生命賴以存在的、不受非法剝奪的權利。智慧型機器人雖然可以擁有人人的理性、思維，甚至思維能力遠超常人，但由於其不具有人的身體，無論如何也不能稱其為人，不具有人的生命尊嚴。正是身體的存在，人才擁有豐富的情感、心理、欲望和衝動，理性、思維並不是判斷人之為人的唯一標準，本能性的偽裝、非理性的情感是人的生命尊嚴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筆者並不認同翟先生關於“有意識和情感的人工智慧也具有與人類對等的人格結構，在社會地位與權利尊嚴等方面應與人類一致”的論斷。事實上，人工智慧永遠也不可能具有真正的人的意識和情感，即使“按照某種非定域原理（比如量子力學中的原理）建造出來的人工系統，……可能具有第一人稱視角的主觀世界和自由意志”，其所謂的“主觀世界和自由意志”也只不過是人工智能設計者、智慧演算法建構者的意識、意志和情感在人工智能中的反映，其產生過程是他組織的而非自組織的，不是源於自我身體而是源於外在的干預。

而且，即使“強人工智能”也不會擁有“人格尊嚴”。所謂人格尊嚴，是人維護自我獨特性的、我之為我的內在規定性，是人得到尊重和公平對待、不受污辱的資格和權利，包括與個人存在密切相關的名譽、姓名、肖像等權利。人格尊嚴的核心在於人之“自我”的存在，正是“自我”的存在，人格才成為其一種權利，與之相關的名譽、姓名、肖像才具有了個體化的表徵和意義。如果世上所有人都具有完全相同的相貌、氣質、行為等，如同一個人的克隆複製品，你、我、他不再能夠區分，那麼也就無所謂

個體的名譽、姓名、肖像等人格權利之存在。我們可以將同樣的智慧演算法、軟體程式輸入到擁有同樣結構、同樣外形的智慧型機器人中，使他們在外形、運演、思維等方面表現出高度的同一性，製造出千篇一律的智慧型機器人，對於這樣的機器人還有何人格可言？何況，即使“強人工智能”機器人其自主性也總受人所支配的，簡單的停止供電就可使其失去一切功能，更不用說自主表達、思維等高級功能了。因此，只有人才能夠擁有真正的自主和“自我”，能夠回憶自己的祖輩、過去和經歷，找到自己的歷史定位，知道自己是自己，無論什麼樣的智慧型機器人都不能而且永遠也不會找到自己在歷史中社會定位，不可能擁有真正的人格尊嚴。

當前，人們在思考腦機介面技術的社會倫理問題時，更多的關注了該技術應用的風險，而對其給人的自我造成的潛在危害則關注較少。事實上，在腦機介面將大腦的思維、意識等生物資訊轉化為電子資訊的過程中，資訊的運算規則、意義表達至關重要。如果設計者為了達到其個人的特定目的，在設計程式上故意植入一種錯誤或病毒程式，就可能輸出不同的電子資訊表達結果。若此，人作為具身性存在就出現了身與心的分離，而此時的心並非我之本心。這樣的結果，無疑會給“自我”的界定帶來困惑，此時其所表達的意識是設計者的自我意識還是被控制者的自我意識？誰應為其行為的結果負責？等等。

總之，腦機介面技術雖然能夠強化人類的思維能力，給部分患者帶來新生和希望，但在其設計和應用過程中潛在著諸多的社會倫理問題，需要加以制度性規範和控制。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翟振明：〈為什麼侵入性腦機介面技術是危險的〉，《中外醫學哲學》，2023年·第XXI卷·第2期·頁83-99。ZHAI Zhenming, “Why Invasive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Technology is Dangerou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1, no. 2 (2023): 83-99.